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29
21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亚美尼亚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亚美尼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 (牵头)、环境规划署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7.1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1.5							1.5
HCFC142b									
HCFC22				1.5	5.6				7.1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7.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7.0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5.6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总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ODP 吨)	1.0	0.0	0.1	1.1
	供资 (美元)	319,465	0	33,879	353,344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ODP 吨)			0.0	0.0
	供资 (美元)			8,458	8,458

(六) 项目数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暂缺	7.0	7.0	6.3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7.0	7.0	6.3		
同意供资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265,661	297,177		31,515		594,353	
		支助费用	19,925	22,288		2,364		44,577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31,515				7,485		39,000
		支助费用	4,097				973		5,070
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基金 (美元)	项目费用	297,176	0	0	0	0		297,176	
	支助费用	24,022	0	0	0	0		24,022	
在本次会议申请批准的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0	297,177	0	0	0		297,177	
	支助费用	0	22,288	0	0	0		22,288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亚美尼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总费用为 297,177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22,288 美元。环境规划署作为协作机构，不申请本次付款的资金。提交的内容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年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亚美尼亚氟氯烃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和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年度执行计划。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原则上批准了亚美尼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减少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至基准 90% 的持续水平，总资助金额为 633,353 美元，加上 49,64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包括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年的执行的给开发计划署的 265,661 美元，加上 19,9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给环境规划署的 31,515 美元，加上 4,09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的进度报告

3. 2011 年 7 月和 10 月项目文件签署后，便立即开始了项目的执行工作。招募了海关和制冷维修行业方面的法律和监管行动及技术援助，以及监测和商业制冷技术转换项目的专家。环境规划署小规模供资协定（SSFA），形成了环境规划署执行的法律依据，在 2011 年 7 月通过，开发计划署项目文件在 2011 年 10 月通过。在 2011 年 11 月的关于氟氯烃进口许可证方式的国家协商形成了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配额制度延伸以包括氟氯烃的基础。该报告指出了造成未及时通过的一些原因，特别是开发计划署项目文件有关投资的一部分，其需要与开发计划署的高级别磋商加以解决。

4. 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活动是将当地的商用制冷设备制造商 SAGA 转产，在制冷和泡沫塑料制造方面都转换成碳氢技术。在一名专家于 2012 年 1 月的实地考察中，招标文件定稿，并达成一项 SAGA 对总的转产将贡献的资源的协定。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批准的第一次付款 297,176 美元中，17,579 美元已经发放。这一笔付款在批准的第一次付款资金中占 6%。提交的材料还告知，环境规划署已承付其 13,936 美元付款的剩余部分。

6. 不要求 2011 年的亚美尼亚氟氯烃消费量的核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年度计划

7. 商用制冷企业 SAGA 的转产，将花费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预算的 84%。在到 2014 年的未来数年，计划采购、安装和调试使该制造商转产使用碳氢技术所需要的设备。

8. 2012 年将进行 SAGA 转产的国际招标，以便符合成本效益地执行泡沫塑料发泡及制冷机充注两者统一的安全系统。开发计划署表示，为此，第二次付款是必要的，以确保有足够的可用资金能够进行投标过程。预计在接近 2012 年年底时将提供设备，随后由供应商安装设备，确保新技术的适当交付和启动。预计将在 2013 年完成这些活动。

9.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立法和进口/出口手续的手册将在 2013 年之前完成，海关以及制冷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将在 2012 年和 2013 年进行。制冷技术人员培训将举行两期，每期 20 人，以便在必要时听取对培训材料的质量和改进的采纳的反馈意见。在 2013 年的制冷培训完成后，将分发技术员使用的 20 套制冷工具。在 2013 年将通过结果的审查评估配额制度的运作。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将转发通过两个互补的立法措施，其一是与 SAGA 转产相结合的含有多元醇的氟氯烃的进口禁令，另一个是延长该国运输过程中的氟氯烃的许可证制度。

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

意见

氟氯烃消费量

10. 根据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所报告的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将氟氯烃履约基准定为 7.0 ODP 吨，如表 1 所示。尽管 2010 年的 HCFC-22 消费比预测的低 1.12 公吨（0.06 ODP 吨），但由于在亚美尼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被批准时舍入误差和残余后估计为 7.0 ODP 吨的水平，所以基准不受影响，

表 1: 氟氯烃消费量（第 7 条）

氟氯烃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基准
公吨						
HCFC-22	69.50	80.00	88.00	123.80	129.58	126.69
HCFC-123	0.00	0.00	0.29	0.00	0.00	0.00
总计	69.50	80.00	88.29	123.80	129.58	126.69
ODP 吨						
HCFC-22	3.8	4.4	4.8	6.8	7.1	7.0
HCFC-123	0.0	0.0	0.0	0.0	0.0	0.0
总计	3.8	4.4	4.8	6.8	7.1	7.0

11. 根据亚美尼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的第 5 (c) 段，每一次付款发放 20% 是批准下一次付款的条件之一。在提交的内容中，开发计划署已告知延迟签署项目文件，并由此导致的延误开始执行。开发计划署表示，在亚美尼亚的情况下，支出水平占核准供资约 6% 是不适合作为第一次付款的一个进度指标，也不适于用来评估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需求。这是因为执行第一次付款中的非投资活动的发放金额实际上已经是 41% 的发放率。此外，SAGA 转产需要整体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的 80% 以上，而且需要额外审批几乎等于第一次付款的资金，才能启动相关的招标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记得，为了尽量减少转产成本，秘书处和该机构同意为制冷机组 HC-290（丙烷）充注和泡沫塑料发泡（环戊烷）操作只资助一个安全系统，因此有必要联合招标和执行。秘书处还回顾，因为类似的理由，开发计划署原先要求 SAGA 投资项目的费用包括在第一次付款中；然而，由于当时的业务计划的限制，开发计划署已同意将在 SAGA 执行计划所必要的资金分到两次付款中，以迁就执行委员会。因此，秘书处认为，尽管发放率低，但根据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亚美尼亚第二次付款的批准是合理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修订

12. 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氟氯烃履约基准建立之前获得批准。因此，在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执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相应地更新《协定》（第 62/40 号决定）。基于亚美尼亚政府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该《协定》已经更新，以确认《》订立时估计的基准，并添加了一个新的段落以表明更新的《协定》取代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版本，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全面修订的《协定》将被附加到第六十六次会议的最终报告中。

建议

13.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的进展情况报告；
- (b) 注意到，秘书处已根据既定氟氯烃履约基准更新了亚美尼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第 1 段和附录 2-A，并增加了新的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协定取代如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以及
- (c) 核准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及相应的年度执行计划，金额为 297,177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22,28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拟纳入更新后《亚美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
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中的案文

(为便于参考, 相关修改以粗体字显示)

1. 本协定系亚美尼亚(“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物质”)中所列管制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到 **6.3 ODP 吨** 的持续额度即《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允许的 2015 年最高消费量的谅解。

16. 本次修订后的《协定》将取代亚美尼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三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7.0	7.0	6.3	暂缺	
1.2	附件三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7.0	7.0	6.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的供资 (美元)	265,661	297,177	0	0	31,515	0	594,353	
2.2	给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7.5%	19,925	22,288	0	0	2,364	0	44,577	
2.3	协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的供资 (美元)	31,515	0	0	0	7,485	0	39,000	
2.4	给协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3%	4,097	0	0	0	973	0	5,070	
3.1	同意的供资总额 (美元)	297,176	297,177	0	0	39,000	0	633,353	
3.2	支助费用总计 (美元)	24,022	22,288	0	0	3,337	0	49,647	
3.3	同意的费用总计 (美元)	321,198	319,465	0	0	42,337	0	683,000	
4.1.1	本协定同意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40
4.1.2	以前批准的项目须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60
4.2.1	本协定同意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83
4.2.2	以前批准的项目须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